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以 61,390.8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映客 10.2318%的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692 号”《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

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61,390.8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映客 10.2318%的股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周亚辉先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

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